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力环境”）、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以下简称“正源储能”）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宇东新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与星力环境、正源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宇东新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7915522X1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B354 室

法定代表人：焦露萍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境监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机械设备租赁，管道配件、阀门、泵、钢材、建筑材料、轴承、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着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力环境总资产 683,000 元、净资产 262,000 元、营业收入 176,000 元、总利润 52,000 元。

公司与力星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农创业大厦 202 号

法人代表：李荐；

开办资金：10 万元；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业务范围：各种储能器件、组件、材料及应用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监测与评价，培训与推广服务。

公司与正源储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宇东新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

2、经营范围：以铝碳复合电极箔材料为主营业务，包括电池等行业用材料。

（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登记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高新区。

5、法定代表人：焦露萍。

6、合资期限：10 年。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基本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2、各方拟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78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78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9%；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

上海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1,02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 年内全部到位。出资期分为两期，第一期：出资 40%在新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到位，

第二期：出资 60%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到位。

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拟出资 20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全部到位。

2、经营项目

股份公司成立后，立即启动“铝碳复合电极箔”项目的相关报建手续，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管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江海股份委派 1 名董事，力星环境委派 3 名董事，正源储能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力星环境委派的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江海股份有权委派一名监事；具体事宜由《公司章程》另行约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2、开发碳箔项目是五年前江海股份为解决高分子固体电容器生产成本高和周期受制于日本供应商的问题而投入的研发项目。经过两年试生产证明，碳箔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控，成本优势明显。由于客户都是同行企业，为扩大生产实现共赢，把股权出售给专业材料制造商是非常必要的，对稳定和提高公司高分子固体电容器的材料供应和品质保障及发挥成本优势仍然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扩大生产实现共赢，把股权出售给专业材料制造商是非常必要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星力环境、正源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宇东新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

七、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